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0元，共计募集资金76,844.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48.5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995.6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2.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6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61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827.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87.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82.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7.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368.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709.8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84.99

项目		序号	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368.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4,119.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119.45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8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实施，公司和天津科雅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工大科雅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公司和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078801100001261	223,266,548.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740000013001150373	40,825,605.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31740000013001239281	25,472,978.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万达支行	311902325010505	51,564,231.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078801800001765	65,153.97	
合计		341,194,518.17	

注 1：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740000013001150525）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内已无余额。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根据《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将“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88,198.40 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191600002023）办理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8.82 万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 号楼”变更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欧微优科创园 A3 栋”；因该募投项目地址及实施计划变动，需要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金额，计划追加投资 4,824.00 万元，追加资金自公司 IPO 超募资金列支；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按照指定投资方向全部追加至对应募投项目。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1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2.4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9.8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18.3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 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 化项目	是	22,505.63	29,100.01	792.08	2,043.27	7.0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544.08	20,368.08	1,818.07	14,558.91	71.48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 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8,984.94	8,984.94	272.27	6,895.67	76.75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212.01	101.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	59,034.65	70,453.03	2,882.42	35,709.86	50.69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经验丰富且专业扎实，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优势、客户群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调整后的该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 号楼”变更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欧微优科创园 A3 栋”；因该募投项目地址及实施计划变动，需要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金额，计划追加投资 4,824.00 万元，追加资金自公司 IPO 超募资金列支；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均已指定投资方向即追加至其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 号楼”变更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欧微优科创园 A3 栋”；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5.4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19.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8.82 万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合理优化各项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本表所列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后投资金额不含自有资金追加的投资额，含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2. 超募资金指定投资方向即追加至其他项目。